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相关主体 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自查期间内,除本公告“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所列情形外,自查范围内其他机构、人员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自查期间内相关主体对公司股票买卖,未进行与本次交易有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东方新能”)拟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全部股份额的合伙企业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能企管中心”)支付现金购买北京电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80%股权,通过本次公开挂牌收购海城锐新风电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问答)适用指引——上市公司1号等相关规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为公司首次公告本次重组事项前6个月至2026年3月4日(含当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五)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六)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和自然人;(七)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等文件,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东方新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针对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上述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东方新能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东方新能股票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方新能股票,从事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不存在获取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情形。

三、在本次交易未完成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交易,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及其他任何方式买卖东方新能股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四、本人同意,本人已取得直系亲属同意,委托北京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东方新能股票事宜。

五、在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承诺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收取上述上市公司。

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对本次自查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责任,并保证本报自查报告所涉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名称	股份	变更前	变更后	增减数量	变更比例
北京电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26-03-04	11,082,132	594,022.262	5.36%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股票变动的情形,北京电投新能源(北京)企业管理中心作出如下声明:

“在上述自查期间,本单位因司法程序执行,被动发生股份变动,变动原因符合按照《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程序,获得相应股份。”

在上述自查期间,本单位买卖东方新能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从事内幕交易,从事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不存在获取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交易,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及其他任何方式买卖东方新能股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本人同意,本人已取得直系亲属同意,委托北京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东方新能股票事宜。

根据《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决议执行前,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北京电投新能源(北京)企业管理中心及本人同意,在重整计划执行前,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将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北京电投新能源(北京)企业管理中心及本人同意,在重整计划执行前,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将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北京电投新能源(北京)企业管理中心及本人同意,在重整计划执行前,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将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三、(二)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名称	股份	变更前	变更后	增减数量	变更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26-10-14	437,900	437,900	100%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股票变动的情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安排、信息系统、资金账户等方面相互独立运行、有效隔离,以控制内幕交易,防范内幕信息的不当交易,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公司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公司分支机构)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4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公司分支机构)下属全资子公司在2026年度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4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 委托理财目的: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 委托理财金额: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46亿元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间点的交易金额(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委托理财总额。

3. 委托理财方式: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将选择资信状况优秀、财务稳健、不承担信用证及不合理的公允价值理财产品作为交易对象,并与受托方签署书面协议,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投资金额由财务实施和相关部门共同管理,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和子公司广东塔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主体)共同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关于委托理财的相关规定。

4.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于合法途径。

5. 委托理财投资期限: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有”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1)收益不确定性风险:委托理财受市场波动、宏观经济政策、经济走势、利率走势、汇率走势、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2)资金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市场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1)公司签订了《委托理财、委托理财、期限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对投资决策、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等均作了详细规定,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2)公司将聘请经验丰富的投资管理团队,未来将进一步加强金融市场分析和判断、行业研究、风险评估等,认真评估合作机构和交易对手,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操纵股价。

3.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并严格按照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投资,严格控制投资风险,按照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性、争取获得有效增值。

4. 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合理安排配置投资资金和投资产品。

四、中股的数量为69,586,522股,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5,703,407,918股。

2.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人、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监票人和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股东权益变动表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独: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总经理工作细则》2026年3月14日经修订,修订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名称	投票类型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1.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	3,407,098.958	97.959%	402,221	0.011%	172,426	0.004%
	反对	97,976.669	2.7937%	-	-	1,068,500	0.009%
	合计	5,505,366.577	99.953%	402,221	0.011%	1,240,926	0.054%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3,407,149.952	97.1520%	583,677	0.016%	250,926	0.0072%
	反对	375,519.845	10.7932%	583,677	0.016%	250,926	0.0072%
	合计	97,976.669	2.7937%	-	-	1,068,500	0.009%
合计	5,505,126.621	99.9457%	583,677	0.016%	1,319,426	0.076%	

本次会议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现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叶润、侯晓娟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高亮会计师事务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独: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总经理工作细则》2026年3月14日经修订,修订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总经理工作细则》2026年3月14日经修订,修订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总经理工作细则》2026年3月14日经修订,修订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总经理工作细则》2026年3月14日经修订,修订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总经理工作细则》2026年3月14日经修订,修订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总经理工作细则》2026年3月14日经修订,修订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总经理工作细则》2